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33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442000257，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曾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2011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1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在资格有效期满后，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公司于2014年向相关部门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工作并已获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有效期内，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2008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自2008年至2013年一直执行15%所得税税率。公司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自2014年（含2014年）起三年内，继续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2014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1